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函

地 址：臺北市大同區鄭州路145號
聯 絡 人：張明珠
電 話：02-25523234#3289
傳 真：02-25504461
電子郵件：A2964@tpech.gov.tw

300076

新竹市北區北大路307號15樓之4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醫興字第 111303637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招標公告_1份

主旨：本院辦理「中興院區急診室新設雨遮增建補照勞務採購案」業已上網公告招標，並將於111年6月13日下午5時截止收件，111年6月14日下午3時於本院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11樓開標室辦理開標，請轉知貴會會員踴躍參與投標，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基隆市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

副本：

院長 王慶大成

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收	111年6月14日
文	第 0647 號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

公告日：111/06/08

列印時間：111/06/07 11:21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79.14.14
	機關名稱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單位名稱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機關地址	103臺北市大同區鄭州路145號
	聯絡人	李萬璋
	聯絡電話	(02)25553000#2129
	傳真號碼	(02)23027411
	電子郵件信箱	A0909@tpech.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R111065
	標案名稱	中興院區急診室新設雨遮增建補照勞務採購案
	標的分類	勞務類 8672-工程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	400,000元 肆拾萬元
	採購金額級距	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49條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400,000元 肆拾萬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否
	是否電子報價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取得	

機關自定公告日	111/06/08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本案經檢視上開勾選情形，實無須技師辦理簽證
是否屬國際競圖之採購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元
		文件代收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108臺北市艋舺大道101號9樓萬華辦公室總務室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新臺幣200元現金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1/06/13 17:00		
開標時間	111/06/14 15:00		
開標地點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開標室(108臺北市艋舺大道101號11樓)		
是否須繳納	否		

押標金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108臺北市艋舺大道101號11樓收發室																								
其他	<table border="1"> <tr> <td>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td> <td>否</td> </tr> <tr> <td>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td> <td>否</td> </tr> <tr> <td>履約地點</td> <td>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td> </tr> <tr> <td>履約期限</td> <td>機關簽約日起365日曆天</td> </tr> <tr> <td>是否刊登公報</td> <td>是</td> </tr> <tr> <td>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td> <td>否</td> </tr> <tr> <td>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td> <td>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 本案採用臺北市政府頒修之版本</td> </tr> <tr> <td>廠商資格摘要</td> <td>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1.具公司登記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其他 建築師事務所 </td> </tr> <tr> <td>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td> <td>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資格項目</th> <th>附加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廠商信用之證明</td> <td>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td> </tr> </tbody> </table> </td> </tr> <tr> <td>附加說明</td> <td>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爭議屬政府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始得提出申訴。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1、專人領購：自111年6月7日起至111年6月13日止，在辦公時間內親至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9樓(萬華辦公室總務室採購供應股)）洽購，須繳納工本費每份新臺幣貳佰元整。 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如有疑義，應於等標期之四分之一(不足一日以一日計)期 </td> </tr> </table>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否	履約地點	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機關簽約日起365日曆天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 本案採用臺北市政府頒修之版本	廠商資格摘要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1.具公司登記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其他 建築師事務所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資格項目</th> <th>附加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廠商信用之證明</td> <td>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td> </tr> </tbody> </table>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附加說明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爭議屬政府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始得提出申訴。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1、專人領購：自111年6月7日起至111年6月13日止，在辦公時間內親至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9樓(萬華辦公室總務室採購供應股)）洽購，須繳納工本費每份新臺幣貳佰元整。 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如有疑義，應於等標期之四分之一(不足一日以一日計)期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否																								
履約地點	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機關簽約日起365日曆天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 本案採用臺北市政府頒修之版本																								
廠商資格摘要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1.具公司登記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其他 建築師事務所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資格項目</th> <th>附加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廠商信用之證明</td> <td>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td> </tr> </tbody> </table>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附加說明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爭議屬政府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始得提出申訴。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1、專人領購：自111年6月7日起至111年6月13日止，在辦公時間內親至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9樓(萬華辦公室總務室採購供應股)）洽購，須繳納工本費每份新臺幣貳佰元整。 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如有疑義，應於等標期之四分之一(不足一日以一日計)期																								

	<p>限前，以書面向本機關提出，該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算(自111年6月7日08時至111年6月8日17時止)，另本機關釋疑之期限為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前一日(111年6月12日)。</p> <p>2、函購：工本費貳佰元，自備回郵及信封，郵寄封面註明「購領xx文件」字樣，並請自行考量郵遞時程(10851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9樓總務室)。</p> <p>3、電子領標：請連線至網址http://web.pcc.gov.tw/下載標單。</p> <p>[其他]：</p> <p>1.詳契約書稿、投標須知、規格表等文件。</p> <p>2.預定決標日為開標日。(111年6月14日)</p> <p>3.招標文件規定請將資格、規格及價格文件分別裝訂後，一併裝入投標封套內。</p> <p>4.業管單位請洽:中興院區工務課張明珠課長(02)25523234轉3289</p>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p>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總務室</p> <hr/> <p>申訴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電話：02-27208889、傳真：02-27205870)</p> <hr/> <p>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電話：02-27208889、傳真：02-27239354)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p>
新增時間	111/06/07 11:21

註：◎ 招標公告是否已傳輸成功，可至功能選單「政府採購 > 招標管理 > 查詢招標公告」查詢；招標文件是否已傳輸成功，可至功能選單「政府採購 > 招標管理 > 檢驗上傳標案」確認。